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雾松、魏亚林：本院受理原告迪桑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被告肖雾松、魏亚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9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被告肖雾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迪桑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0000元，被告魏亚林就上述金额中的4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开支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迪桑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03日)

